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号华润大厦T4号楼34层 030000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T4 34/F,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030000, Taiyuan, China.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东制药”)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

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4、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其在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山西振东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金晶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15日。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振东制药”，股票代码为“300158”。

公司现持有山西省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400729655415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李安平。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原料药（比卡鲁胺、甘草酸二胺、帕米磷酸二钠、美司钠、盐酸法舒地尔、硫酸氢氯吡格雷、羟苯磺酸钙、瑞格列奈、苹果酸阿莫曲坦）、抗肿瘤类原料药（盐酸伊立替康、盐酸托泊替康、盐酸尼莫司汀、盐酸吉西他滨、雷替曲塞、奥沙利铂、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

肿瘤药)、颗粒剂、散剂、中药提取生产制造。消杀剂系列产品、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经营:保健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药品开发(仅限研究);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房屋租赁;检验检测:药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监管指引第2号》第7.8.2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在公司任职，领取薪酬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及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数不超过20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其他员工不超过1991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购买，前述股票取得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2.9亿元，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及《监管指引第2号》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此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持有人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及处置等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11、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及规模，包括拟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等；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来源、股票来源；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5）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6)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7)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和管理机构的选任程序；

(8)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9)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0)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监管指引第2号》第7.8.7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根据振东制药公司确认，公司就拟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2023年5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

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3）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4）《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回避表决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监事、股东的，相关董事、监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王旭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雷振宏任公司副总裁，李仁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金志祥任公司监事，王哲宇任公司副总裁、董秘，游蓉丽任公司副总裁，李向科任公司副总裁，刘长禄任公司财务总

监，上述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将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上述安排未违反《公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未违反《公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孙智
孙智

经办律师： 张帅
张帅

霍思静
霍思静

2023年 6月 9日